

111年度第八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簡章

- 一、目的：為新世代文化植根，建立人文素養，鼓勵大眾研習書法，認識傳統文化，進而融入生活，並建立艋舺龍山寺之推廣書法教育形象，特舉辦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書學會
- 四、參賽分組：比賽分組如下所示（各組均含公、私立學校，高中組別以下不含夜間部，歷屆各組特優得獎者不得再報名該組比賽，亦不得跨組參賽）。
 - (一)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四年級（含）以下）。
 - (二)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三) 國中組（七、八、九年級）。
 - (四) 高中組（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
- 五、報名程序：請掃描右側QRcode或經由以下網址填寫報名資料，並將另付之紙質報名表貼附於規定作品背面右下角。

若僅寄送作品而未填寫線上報名表單視同未報名，無參賽資格。

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o9H8hGakEpgWnwtV6>

報名截止時間：111年10月21日（五）16:00截止。



六、比賽程序及參加要點：各組比賽分「初選」、「決賽」兩階段舉行。

(一) 初選：各組參賽者，先提供自書直式作品乙件，依下述辦法參加初選。初選作品由初審委員選出各組若干名入選者參加現場決賽。（得視參加人數比例酌予增減）。

收件截止日期：111年10月22日（六）截止，以郵戳為憑。

請將作品以掛號郵寄至「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42號8樓」，收件人：「財團法人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並於信封註明參加第八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及參加組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決賽：入選決賽者於指定日期於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現場書寫，入選決賽者將公布於相關網站並另以專函通知。

七、比賽辦法：

(一) 初選

1. 參加初選作品：國小組（含中低年級組與高年級組）以四開宣紙（約67X34公分）書寫，國中組、高中組以對開宣紙（約135X34公分），字數需在16至40字之間，不須裝裱，作品內容不限（不違反善良風俗、不涉及政治，以古今詩詞為主），自擇章句書寫。
2. 每人限參加一組，以一件作品為原則，不得重複送件。（重複送件者取消參賽資格）。
3. 參加初選作品不需裱褙，限以直幅書寫，不限書體，需落款署名，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參加初選作品不論入圍決賽與否，作品概不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4.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或修改，如經查獲或評審認為不實，得取消參賽資格。
5. 參加初選作品請以掛號郵寄，以免遺失，務必以正楷詳填報名表，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6. 獲選入圍參加決賽之名單，將於111年11月21日（一），公佈於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官網及中華民國書學會網站，並再以專函通知決賽日期。

文化廣場：<http://www.lungshan.org.tw/lungshan/index.php>

中華民國書學會：<http://www.shufa.org.tw/index.php>

(二) 決賽

1. 獲選決賽名單公佈後，隨即發出決賽通知。（未獲入圍參加決賽者，不再通知，亦不退回作品）。
 2. 預定111年12月10日（六）於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舉行決賽，比賽主題於比賽當天公佈。其相關規定於寄發決賽通知時說明。
 3. 決賽時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每人兩張，其餘書寫用具（含墊布）請參賽者自備。
 4. 決賽後立即進行決賽評審，並於當日舉行頒獎。
 5. 各組參加決賽者，在頒獎典禮後均贈予紀念品乙份。
- 八、評審：各項評審均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書法名家及相關人士擔任之。

九、頒獎典禮與展出：

- (一) 頒獎典禮於決賽當天，比賽完畢進行評審後舉行，詳細日程於決賽通知時說明。
- (二) 佳作以上之得獎作品將於比賽後刊於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及中華民國書學會網頁。
- (三) 獎金及獎狀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否則視同放棄，主辦單位不予寄發。

111年第八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

參加組別	
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填寫內容與線上表單內容請一致

*若僅寄送作品而未填寫線上報名表單視同未報名，無參賽資格。